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3
- (二)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9
- (三)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 18
- (四)增訂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19
-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27
- (六)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34
- (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 38
- (八)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39
- (九)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44

二、任免官員 47

三、授予勳章 52

四、明令褒揚 52

貳、專載

- 總統頒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勳章典禮 54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31 號

茲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三 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六 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七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八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九 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

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孟繁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勳、陳彥臻、鄭淑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屹、潘客舟、梁春泉、曾幸敏、張則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純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敬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依雯、羅羸洋、謝秀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培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清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益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燕為簡任公務人員。